



中加合作注册财富培训师培训学员论文选登(一)

# 财富管理工具在经纪业务营销中的运用

实施运用财富管理工具的目标,是通过不断的训练、练习,在基于丰富的经验知识和完备的系统与基础设施的基础上,确保财富管理师可以结合客户实际状况和需求,熟练快速地制定一个全面的财富管理计划;并利用各种方式和原理来教育客户,树立正确的理念和目标,以期在市场行情转差时,能防止客户采取有害于资产组合的举动。从而让顾问能减少以后的维护工作,将更多的时间用于增强客户关系,并在客户周围搭建防护栏。

这样顾问们只需要专心于最优效果的业务活动;与客户和潜在客户一对一的交流,拟定、实施并支持财富管理计划。而当这种工作使顾客感到满意时,统计显示,有超过 90% 的客户乐于提供引荐。寻求引荐可以避免顾问花费大量的时间和成本到拓展或营销工作中去,因为富有人士倾向于与其他富有人士交往,乐于推荐他们的产品和服务。

如果财富管理师受贪婪驱动,拉来的客户数量超过了他的基础设施、资源、系统和客户期望所能支撑的合适水平,他将无法进行优越的财富管理实践。

应该说,通过对加拿大财富管理师的学习,我们对于经纪业务发展趋势、客户经理职业发展目标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了解。学以致用,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财富管理的开展建议如下:

## 一、培育合适的环境

中国证券市场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由于监管部门政策对规模的引导、股东逐利的要求、考核及激励体制等等,券商更注重的是市场份额的高低、客户规模及资产规模的大小、盈利数额,由此开始重数量轻质量的服务营销模式并产生诸多问题。

推行财富管理的经纪业务开展模式,不能仅着眼于服务内容的改良,需要在激励考核机制方面进

行引导。我们不能只看到加拿大收费模式的优点,更要看到这种模式形成的内在推动机制:不追求市场份额,追求的是客户的信任度和依赖程度。因此需要实实在在将客户进行分类,一部分交易型的客户,就是提供通道的服务和通道的价格;另一部分客户才是我们实施财富管理的对象和目标,这部分客户做得好,自然会吸引更多的客户改变投资思路加入到财富管理的队伍中来。这样需要给财富管理师,或者是投资顾问一定的时间、空间,探索将这项业务做得精细、成功,不断的积累经验,改良推广。

这种创新一旦成功,效果将会十分巨大。可以测算,一批财务顾问,通过稳健的投资和投资组合管理--若投资资产平均每年增长 12%,则到 6 年后管理的资产规模将增长一倍(若投资资产年均回报率 18%,则每四年管理的资产规模将翻一番)。财富经理一个重要的成功指标,并非是通过客户拓展和营销来拥有成指数增长的繁荣业务,而是通过可管理的数量的客户满足于得到的服务。如果再辅

以自然的增长,品牌影响的推动,效果会更加可观。但如果一开始仍然以以往那种着重于份额和新增的方式考核,会使财富管理尝试容易在考核的巨大压力下半途而废。

## 二、加强财富管理队伍的建设

好的工作方式需要人员来支撑才能有效实践。和现有营销模式比较,财富管理的模式需要更有专业知识的顾问队伍和专业的支持团队,同时需要大量的协助人员。

那么我们需要在现有客户服务人员中选拔专业知识强、综合素质高的员工,经过系统的培训,使之成为财富顾问的后备队伍。公司需要组织起能够满足客户综合财务需求的,包含熟悉银行、保险业务,法律专业人士、甚至是心理咨询专家,等的支

团队。营业部现有的拓展营销人员,由于面临的是证券专业知识比较匮乏、缺乏进一步沟通和留住客户的能力的问题,可以将他们和财富管理顾问对应起来,将营销人员作为财富管理顾问助手,辅助财富管理顾问的日常工作。财富管理顾问负责解决营销人员的具体问题,进行关系营销,并服务营销人员开发的客户。

通过队伍的培养使薪酬体系与客户服务专业化、服务水平的高低真正挂钩,从而激励更多的优秀员工努力成为一名优秀的投资顾问或者财富管理师。

## 三、统一各种财富管理工具的设计规范

我们在这里仅阐述了少数几个工具的效果,还有很多例如个人财务状况分析工具、风险控制指标、行为金融学工具等。

建议券商组织人员对财富管理的工具、方法结合中国和广发证券的实际情况进行整理、汇编,使得各种工具的表述更专业、规范,也更明晰易懂,逐步树立标准化的模式和流程。

## 四、客户经理的教育、培训

完成工具的设计后,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员工培训和教育。不能够像过去一样,客户服务人员换个名称就是转型。

而要真正赋予财富管理师不同内容的服务形式和考核方式,以较高的门槛要求,首先引导一小部分人,从注重服务质量的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的提升开始为财富管理的实施实现突破。

## 五 针对客户的服务尝试

可以尝试从两个角度开始。一方面,沟通技巧强的投资顾问,可以用财富管理的方法寻找新客户的开发和培育;另一方面,专业知识较强的,可以从现有客户中挑选高净值客户把服务由证券市场向全方位的财富管理计划转换。在这个过程,动态跟踪,不断修正,并可以逐步尝试由佣金模式向收费模式的过渡转移。

## 六、树立财富管理的品牌效应

在服务创新的改革开始一段时间后,如果效果显著,可以开始“广发财富管理”的树立、宣传、推广工作,树立起专业、个性化、全面终生财富管理计划的品牌。在这个阶段,衡量投资顾问成功与否的最有效方式就是与他们并肩合作的客户、潜在客户和同行专业人士的引荐的数量和质量。

这时,虽然仍需花费大量的时间用于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但已经会是一个愉悦和获利的过程。

## 七、分支机构的营销活动实践及反馈

在开展上述工作的过程中,券商总部应保持对分支机构财富管理工作的跟踪和指导,可以首先选择部分营业部、少数员工试点,给予较大力度、一定空间和时间方面考核的容忍,对于产生的问题及时纠正,经验及时推广,从而不断改进,加快财富管理模式的成熟应用,从而推动经纪业务发展模式真正的革新。

(作者系中加合作注册财富培训师培训学员:贺小社、张海鸥、彭文艺)(CIS)

股票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编 2010-068



## 收购中建财务公司获得批准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6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转来中国银监会批复,批准本公司与中建总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将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68亿元,股权比例由本公司占80%,中建总公司占20%。同时,财务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收购财务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和中建总公司向财务公司共同投入现金1,073,100,426.40元,将其注册资本从22,480万元增加至106,800万元。其中,本公司投入现金858,480,341.12元,中建总公司投入现金214,620,085.28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和中建总公司分别持有财务公司80%和20%的股权。

中建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且双方增资后获得的股权比例按照现金出资比例确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0.2.7条规定,该项交易适用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及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位有表决权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4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现将该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方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中建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中建总公司组建于1982年6月11日。根据中建总公司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建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455.5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法定代表人易军,主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工程监理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兼营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材料、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经批准三类商品进出口业务,承包工程、海外企业项下的技术进出口业务。供

中高技术出口,需按有关规定进行报批)。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建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14.93亿元,净资产为391.58亿元,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8亿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于2010年3月收购了中建总公司持有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3月3日发布的公告(临2010-014号)。

二、交易标的情况  
1.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前,财务公司未取得银监会金融许可证,处于未开业状态。本公司和中建总公司分别持有财务公司4.98%和95.02%的股权。

2. 财务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财务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10]第109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9,575.14	221.87
负债总计	50,995.23	73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0.09	-51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0.09	-510.04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74.31	-6,969.01
利润总额	-274.31	34,56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4.31	34,562.63

注:财务公司2009年度利润主要为债务重组利得。  
3. 财务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财务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范围为财务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国际”)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财务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10.04万元。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	221.87	221.87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	221.87	221.87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	3	731.91	731.91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4	731.91	731.91	0.00	0.00	0.00
净资产	5	-510.04	-510.04	0.00	0.00	0.00

4. 中国建筑不存在为财务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财务公司进行理财的情况,财务公司不存在占用中国建筑资金的情况。

5.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 三、交易主要内容

1. 以现金增资,并据此确定股权比例  
根据本公司、中建总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本公司与中建总公司同意,分别向财务公司投入现金858,476,207.70元和214,619,051.93元,使其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106,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85,440万元,中建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1,36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和中建总公司按现金出资比例,分别持有财务公司80%和20%的股权。

2. 投资成本分摊  
根据本公司与中建总公司签署的《投资成本分摊协议书》,双方按以下方式分摊投资成本。

① 分摊投资成本的范围  
为完成财务公司的重组工作,本公司和中建总公司需承担不超过1.65亿元的投资成本,为需双方分摊的投资成本。

② 投资成本的分摊原则  
本公司和中建总公司双方按照80%:20%的出资比例,分摊上述约定范围内的投资成本。

③ 投资成本的确认及支付  
需支付的重组成本,由中建总公司先行支付,在中建总公司全部支付完毕后,本公司与中建总公司双方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重组成本进行专项审计,根据中介机构出具《投资成本专项审计报告》,本公司按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向中建总公司一次性付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 欢迎订阅证券时报

《证券时报》2011年度征订工作已经全面展开,2011年《证券时报》全年订阅价480元/份,零售价格2.00元/份,邮发代号:45-91。欢迎拨打各地订报热线咨询及订阅!



深圳: 0755-83574355  
广州: 020-87364280  
北京: 010-63013928、83164782  
上海: 021-68880159  
重庆: 18696574808、18680867936  
辽宁: 024-23269055、23263055  
天津: 0411-84789954  
吉林: 0431-86611733  
黑龙江: 0451-82223366  
河北: 0311-87919007  
山西: 0351-4046283

山东: 0531-62922218  
福建: 0532-66062126  
江苏: 025-84506096  
浙江: 0571-86366301  
福建: 0591-83707158  
厦门: 0592-3993903  
江西: 0791-6704027  
安徽: 0551-2643942  
湖北: 027-87326707、87300786  
河南: 0898-66707482、66786106  
湖南: 0371-63718868

广西: 0771-4916505  
湖南: 0731-2320069、2320009  
云南: 0871-4195892  
四川: 028-85293525  
陕西: 029-87517000、87515119  
甘肃: 0931-8837225  
青海: 0971-8204336  
宁夏: 0961-3086365  
新疆: 0991-2324280  
贵州: 13511948690  
发行部: 0755-83501737、83501756  
各地邮展: 11185